

光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光政办〔2021〕72号

光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清理县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官渡河产业集聚区，大苏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区，商务中心区，火车站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根据《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信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信法政办〔2021〕4号）要求。在《光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清理县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光政办明电〔2020〕54号）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经全面清理、依法审核确认，县政府决定取消县政府部门证明9项，保留7项。现将取消和保留的证明清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对已经取消的证明，各单位、各部门不得再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不得变相设置门槛或者以其他形式要求提供证明。因法律法规调整需要增设或调整的，要按照法定程序报送审批，经县司法局进行必要性、合法性审查论证后，由县政府批准公布。未经批准，任何部门一律不得擅自增设和调整要求基层和其他部门开具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彻底清理烦扰群众的各类证明、材料和繁琐手续。

证明事项取消后，各部门要做好后续衔接工作。对确需核实有关情况的，要通过现有证照材料、告知承诺制、直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或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情况，确保不因证明取消影响群众和企业办事。对保留的证明事项，要规范证明名称和办理用途，形成统一的证明模板，充分利用网上政务服务大厅，逐步实现网上自助办理。对群众在外地市办事需要我县出具的证明事项，要按照“方便群众、酌情合理、实事求是、做好服务”的原则，继续开具相关证明，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

- 附件：1.光山县政府部门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2.光山县政府部门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光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 1

光山县政府部门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备注
1	县公安局	农村户口迁移村委会接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 3 条、《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规范》第三章第二十五条	村委会	户口迁移	
2		民族成分、出生日期变更证明	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豫公治明发〔2008〕511 号）第 22 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等单位劳动人事部门或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县级以上民族事务管理委员会；国内三级医院或司法鉴定部门	办理民族成分变更、出生日期变更手续	
3		死亡证明	公安部《死亡人员户口注销工作规范》、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豫公治明发〔2008〕511 号）第 21 条	医疗机构出具《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公安、司法部门出具非正常死亡证明；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其他能够证明死亡的材料。	办理户口死亡注销	
4		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96 号令）第 3 条第 4 项、《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第 7 条	申办证人员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出具	办理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证件	

序号	单位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备注
5	县民政局	非正常死亡证明	《河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医院、公安机关	火化	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非正常死亡必须提供。
6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三十条、中央军委办公厅《军队人员婚姻管理若干规定》第七条第四项	团级以上政治部门	军人结婚登记	
7	县农业农村局	健康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	办理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新增证明事项

附件 2

光山县政府部门取消的证明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开具单位	设立依据	取消原因
1	县公安局	机动车状况（灭失、出境、退车证明）证明	机动车注销登记	政府部门（自然灾害）公安 机关消防部门（火灾）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 124 号令》第四节第二十九条	设立依据非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或地方性法规
2	县卫生健康委	两个子女的病残儿医学鉴定证明	办理三孩生育证审批	市级病残儿医学鉴定机构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五、十六条	2021 年 8 月 20 日新修订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对生育政策进行了修改
3	县教育体育局	外出就读证明	进城务工农民随迁子女在城市接受义务教育办理入学（申请异地就读）	户籍地中心学校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农民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豫政〔2010〕54 号）第三条	设立依据非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或地方性法规
4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办理学生资助	村委会、县、乡民政部门	豫教资〔2016〕23 号	设立依据非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或地方性法规（取消后可采取告知承诺方式）
5	县民政局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证明	收养登记	生父母所在单位或村（居）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 号）	设立依据非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或地方性法规

序号	单位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开具单位	设立依据	取消原因
6	县自然资源局	死亡、收养证明	继承、受遗赠的不动产登记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民政机关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1.8.6.1	设立依据非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或地方性法规
7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死亡证明	参保人员死亡待遇核算、终止缴费账户，领取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	医疗卫生机构、公安机关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试行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1〕133号）第五条（三）；《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	设立依据非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或地方性法规
8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申请企业支付收购粮款的资金筹措能力证明	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	企业账户所在银行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九条	2021年2月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取消了粮食收购许可证
9	县司法局	经济困难证明申请法律援助	申请法律援助	村委会或居委会	《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实行告知承诺制

1952年11月

第11卷第11期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光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